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BY2025-CS-091)

采 购 人: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	一部	分	邀请函	1
第	二部	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	<u> </u>	9
		1,	名词解释	9
		2,	合格的供应商	9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1	0
		4、	差商须知1	0
	Ξ、	磋	商文件1	0
		1,	差商文件1	1
		2,	差商文件的获取1	1
		3,	开标前答疑会1	1
		4、	差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	1
		5、	差商的处理依据1	2
		6、	进口产品、联合体1	2
		7、	政策功能 1	2
	四、	磋	商要求1	4
		1,	向应文件的编制1	4
		2,	差商报价1	4
		3,	差商保证金1	5
		4、	向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	5
		5、	向应文件有效期1	5
	五、	响	立文件的制作、加密1	5
		1,	向应文件的制作、加密1	5
		2,	向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1	6
	六、	开	示与评审1	6
		1,	开标1	6
		2	美商小组 1	7

3、响应文件的初审1	.7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2	20
5、报价修正原则2	20
6、详细评审2	20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2	21
8、评审内容2	22
9、推荐成交候选人2	24
七、定标与成交2	24
1、评审报告2	24
2、定标2	25
3、成交通知书2	25
4、招标代理服务费2	25
5、签订合同2	25
八、其他2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	27
一、技术要求2	27
二、商务要求2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3	31
合同文本3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	8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项目概况

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Y2025-CS-091

项目名称: 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陕西体彩网运维服 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4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305_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3. 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CA 证书办理〗中的《CA 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 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

楼办理大厅 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 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建西街 99号

联系方式: 029-85219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 029-68610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雷婉亲、张栋栋

电话: 029-68610882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名称: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1	采购人	地址: 西安市建西街 99 号
		联系方式: 029-85219176
		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 雷婉亲、张栋栋
		电话: 029-68610882
		电子邮箱: sxbyzb@163.com
3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
		盖公章,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
	合格供应商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
4		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
		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

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应提供
	l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ii l	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其身份
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	定代表
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	[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	行为记
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	4《中小
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型
企业。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是否专门面向中	
7 小型企业采购项 <u>是</u>	
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业	
9 项目类别 <u>服务类</u>	
时间: 2025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	(时间)
□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_305_室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12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13	进口产品	无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5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 (2011)534号)规定,本项目定额人民币8,000.00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u>
	帐 号: <u>456970 100100 086552</u>
	银行联号: <u>309791 006976</u>
	财务电话: <u>029-68610895</u>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
	同
其他	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
	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库。
	2.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类别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型企业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类	是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 磋商无效。
-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 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 4.1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磋商文件,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 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 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 否则磋商无效。
 -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 4.5本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6 现场踏勘: 暂不组织; 若需踏勘, 另行通知。
 - 4.7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 4.9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 补充、修改内容等)。
-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开标前答疑会

-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写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4.3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更正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 6.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 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3.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3.5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 7.3.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材料。
- 7.5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 7.6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 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 1.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2、磋商报价

-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 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 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 2.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 1)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 2)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 2.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2.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 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 2.8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 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的事项可忽略。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5、响应文件有效期

-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 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 束。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1 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 1.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4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5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1.6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 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 1.1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1.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磋商无效。
- 1.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

理。

- 1) 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 开标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 3) 开标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2、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 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 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5)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_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责任的能力	加盖公章,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		
	计制度	标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3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术能力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		
4	 税收缴纳证明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DE 0630(2)(12 / 1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		
		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		
5	 社保缴纳证明	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		
		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的其他条件	11 (1) No Ver Ver Ver Ver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		
1	责人)委托授权书\	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		
	身份证明	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2	控股关系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у. H - У.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去门面白山水太小	其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至少以下内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磋商的,此项可
		忽略)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响应报价
2	响应文件组成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投标方案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响应报价》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商务实质性条款。(磋
7		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指标项除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
8	其他	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 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

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5 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 6.6 其他
- 6.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未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投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 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5 分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1. 总体要求共 4 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3 分,
		最高计 1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服务方案,包含①内容采编与发布、②页面调整与优化、
		③安全运维与保障、④舆情监测服务。
		1. 服务方案共 4 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3 分,
		最高计 12 分;
服务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
方案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40 分	8	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
10 %		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1. 重点、难点分析共 2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
		计4分,最高计8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8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进度安排、②组织协调措施。
		1. 进度组织安排共 2 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4, 最高计 8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履约 能力 45分	7	项目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
		分。
		1. 提供人员在8人及以上计7分;
		2. 提供 5 人及以上、8 人以下计 5 分;

T.		
		3. 提供 2 人及以上、5 人以下计 2 分;
		4. 提供 2 人以下不计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此项共 4 项,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3 分, 最
		高计 12 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12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应急方案及措施、②保密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
		收措施。
		1. 此项共 4 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计 3 分,最
		高计12分;
		2.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2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每项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8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培训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措施承诺。
		1. 培训服务共 4 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2 分,
		最高计8分;
		2. 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每项计1分;
		3. 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5分;未提供不计分。
	6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此项共计
		6分。

注:证明材料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 6.4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定额人民币8,000.00元计取。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 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 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 029-68610895

5、签订合同

-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 金。
-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 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3.8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 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拒绝商业贿赂

-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4.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 (1) 架构:采用 Java 语言, B/S 架构,能够运行于 IE8 以上、chrome、Firefox 及其他浏览器;
 - (2) 数据库:采用国产数据库,以满足对安全及性能的要求;
 - (3) 支持 iOS、Android 操作系统的平板、手机移动终端访问系统;
- (4) 云服务器:提供总配置不低于 32 核心 CPU、64G 内存、带宽 50M、数据盘 2T 的云主机;
- (5) 服务器安全配置:提供 web 防火墙、ip 访问策略设置、动态调整服务、故障场景自动切换服务、数据安全审计(DSA)、漏洞扫描服务等安全服务。达到等保二级验收标准。

2、服务内容

(一) 内容采编与发布

- (1)提供陕西体彩网日常内容编辑与发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陕西体彩网软文修改、编排与发布、宣传物料更新、每日中奖宣传海报更新设计与发布,确保发布内容正确、完整。
 - (2) 服务运营期内提供不少于12次外出采编撰稿服务。
 - (3) 提供海报制作服务, 服务期内不少于20次。

(二) 页面调整与优化

调整、优化现有陕西体彩网的视觉效果与使用功能。

(三)安全运维与保障

- (1)根据技术参数完成服务器租赁及整体部署、完成代码及数据迁移工作,进行 代码安全排查,数据结构重构,异常数据清理、数据安全设置,并根据新服务器安全策 略,完成安全设置。
- (2) 日常运维保证 365 日×24 小时在线响应;日常巡检网站,解决无效链接、重复页面和内容格式错误,确保所有链接有效可用。
- (3)做好应用数据故障处理、表空间清理、表空间扩容、增加数据库文件、日志清理、性能监控工作,保证数据库正常运行,每月完成平台数据备份。
 - (4)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工程师,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软件系统运行服务,包括系统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可控和系统功能模块运转正常,数据及时更新,新栏目软件开发工作;

- 2)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 3) 负责软件系统功能性优化;
- 4) 负责系统出现的 bug 修改、系统操作手册更新;
- 5) 提供采购人答疑服务;
- 6) 具备完善的运维服务标准化体系及应急处理流程。
- (5) 在服务时间内开展一次外部渗透测试,并提供渗透测试报告及盖章版问题修 复报告。
- (6)提供重保期间的网络安全检测,并于季度末提供漏扫报告及系统安全运维记录。
- (7) 配合采购人各上级部门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及其它网安工作,对在各项过程中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 (8) 服务期间网站需满足二级等保要求,维持二级等保要求的技术参数。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及相关规定按期完成二级等保测评工作及系列制度的整理、编撰、修订、备案等相关工作,取得网站等级测评报告,等级测评结论不低于良,综合得分不少于82分。

(四) 舆情监测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涉及陕西体彩的舆论进行分析研判,提供每次指定事件的舆情监测并出具报告(每次事件的监测时间为7--10天,每天出具舆情监控报告),协助省中心及时处置涉及陕西省内体育彩票领域舆情。全年提供舆情监测数据按实际情况而定。

(五)人员配置与服务

配备专业运维团队,提供包含平台维护、应用维护、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应急处理的运维服务团队。

备注:

-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的技术要求;
 - 2. 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二、商务要求

-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服务范围:满足陕西体彩网运维服务采购内容。
-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 4、服务时间: 1年。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6、服务地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7、售后服务
- 7.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的运 维服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 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 7.2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技术培训要求
 - 1) 培训地点: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2) 培训对象: 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 系统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方面:
 - 5) 培训目的: 熟练操作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 7.4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1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 8、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8.1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8.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2)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9、项目验收
 - 9.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9.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 9.3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违约责任

- 1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1.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 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等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进行追责。

备注:

- 1. 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的服务要求;
 - 2.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u>(成交人)</u>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认 成交人 为本项目 包号 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 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u>大写(Y小写)</u>(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通用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 2-

- 2-3 成交通知书
- 2-4 磋商文件
- 2-5 响应文件
- 2-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2-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 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参考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范围:					
2)	服务要求:					
3)	服务时间:					
4)	服务标准:					

-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 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 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即可终止合同。
-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 4.9服务期间, 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4.10 服务期间, 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设备数据等的损坏或丢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	
付款条件说明:	

- 6.2 项目验收
- 1. 服务期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 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 3.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 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 1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 16.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	编号: _	
项目	名称:	
/IL 止:	立力化	(儿上文人4)
供应.	冏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目录

1.	响应函·····	• X
2.	响应报价·····	•• X
3.	资格证明文件	•• X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X
5.	响应偏离表	•• X
6.	供应商概况・・・・・・・・・・・・・・・・・・・・・・・・・・・・・・・・・・・・	·• X
7.	投标方案·····	•• X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 注: 1.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 3.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地址)。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概况
- 7. 投标方案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至合同期结束);
 - 4. 若我方获成交,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拒绝磋商的条款:
 -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

详	细	地	址:						_
邮	政	编	码:						_
座	机	电	话:						_
传			真:						_
电	子邮	件出	地址:						_
开	户	银	. 行:						_
帐			号:						_
法	定代	表	人/授	权代表	签字	: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话:						
日			期:	2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报价小写¥:
(元)	
()4)	
	报价大写: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本表响应报价应按总价填写。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2 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单位: 元

-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总计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本表为响应报价的标的清单,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详细列明。

- 2. 本表"总计"应与响应报价表响应报价一致,缺少本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 4. 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3、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姓名)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注	去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	
VA/C V//// (1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作	‡)。 ————————————————————————————————————
法定代表人身	产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耳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u>授权本公司的<u>(授权代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u>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 授	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起生效,至本	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格式)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 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 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下属控股单位: <u>(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u>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 (2)上属被控股单位: <u>(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u>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3.2.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 1)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 2) 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或 网页截图。
 -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 虚假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提供, 其磋商无效。

5. 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			•••••	•••••

- 注: 1. 磋商文件需求: 指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须逐条填写。
- 2. 响应文件内容: 指对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 3. 偏离度:填写<u>"无偏离/负偏离/优于"</u>,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4. 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5.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	•••••		•••••	•••••

- 注: 1. 磋商文件需求: 指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须逐条填写。
- 2. 响应文件内容: 指对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u>"无偏离/负偏离/优于"</u>,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4. 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 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7. 投标方案

7.1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 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 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7.2 商务履约及售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 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 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7.2.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	姓名	拟在本项目	在本公司	参与主要项目	联系	职称	材料对应
뮺	注 在	担任职务	职务	履历	电话	/证书	页码
	•••••						
	•••••						
	•••••						
	•••••						
	•••••						

注:

- 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提供。
- 2. 人员中如需详细说明的,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如有),并在"材料所在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7.2.2 业绩(如有)

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 对应页码

注:

-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3. 若无类似项目业绩, 此项忽略。

7.2.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格式及小标题自拟), 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提供虚假 方案或资料/承诺/声明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___(填"是/否")___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8.2 承诺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710001

电话: 029-68610882

邮箱: sxbyzb@163.com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